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 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教材厅函〔2018〕8号）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按照教育部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处
2018年10月11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材厅函〔2018〕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材建设 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教材研究，健全教材建设支撑体系，提高教材质量水平，决定组织开展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地建设基本要求

（一）建设目标

搭建凝聚各学科、各方面专业力量共同研究课程教材建设的平台，构建灵活、开放、有效的创新研究机制，实现课程教材建设研究的专业化、专门化、专项化，发挥重要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功能，整体提升课程教材建设的支撑能力，成为专门研究课程教材的专业智库。

（二）基地任务

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主要围绕以下任务持续进行实践探索。

一是聚集专业力量。培养课程教材建设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设课程教材研究领域的专门人才库、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二是探索教材建设规律。梳理课程教材建设的已有经验、存在问题和面临的挑战，规划研究课题，围绕基础理论、实践应用、国际比较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发布研究报告。

三是建设教材数据中心。整合教材编写、使用、跟踪评估等各种资源，收集、分析并报告国内外教材研究及教材建设动态信息，为教材研究、开发和管理提供参考。

四是促进研究成果交流传播。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不断拓展交流渠道，把握世界同类教材发展趋势，吸纳借鉴先进经验，同时推动中国教材走出去。积极推动课程育人、教材建设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交流共享，实现知识教育、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开展中外教材合作编写研究。

五是进行咨询指导服务。为教材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参与教材编写、审查、使用评估等工作，提升教材质量。

（三）申报条件

对教材建设研究高度重视，具备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教材建设工作基础的高等学校、教科院所等机构均可申请设立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基本条件是：

1.研究队伍。在申报学科、领域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研究人

员（不少于6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二分之一。研究队伍包括学科专家和学科教育专家、课程教材研究专家等，有关研究人员承担过省部级以上有关课题研究，有主编、参与教材编写（修订）经历或参与课程标准（教学基本要求）研制（修订）经历，或国家课程教材政策咨询的经验经历。

2.学术基础。有雄厚的学术研究基础和丰富的成果积累，有关课程、教材、教学的研究成果被引用率高，有广泛影响，在课程教材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或曾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高校申报的学科专业类基地，有相应的国家一级学科博士点，申报的管理类或综合类研究基地，至少有两个相关学科的博士点，相关学科在教育部学科建设评估中均为A类以上。独立设置的科研院所等机构申报者应有博士后流动站，长期参加国家教材建设工作。

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一般申报1个基地，最多申报3个基地。

（四）运行管理

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工作有专人负责，经费专户管理。教育部在经费、招生及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予以支持；同时围绕基地建设规划，通过建立年度计划及总结、周期报告及评估（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度等，加强基地建设和过程管理，实行奖励、退出机制。

二、申报工作安排

2018年启动首批12个基地建设，有关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种类

一是学科专业类，包括中小学（含中职）道德与法治（思想政

治)、语文、历史三科教材(各1个,共3个);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四门教材(各1个,共4个);高校经济学、新闻学两门学科教材(各1个,共2个)。二是管理类,包括民族教育、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研究(各1个,共2个)。三是综合类,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教材研究(1个)。

(二) 程序

1.单位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设立条件、基地任务提出申请,提交《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申报表》(见附件)。有关基本信息的填报要准确无误。

2.评审考察。教育部委托有关专业组织,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及建设规划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严格规范评审考察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公示确认。在教育部官网上公示通过评审的候选单位。公示期一周,对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公示期间无异议,由教育部予以确认。

(三) 其他有关事项

请各申请单位于2018年10月27日前将《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五份)寄送至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任建英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1层;邮编:100029),同时发送相应的电子稿(邮箱:renjianyingrjy@126.com)。

联系单位及方式：

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 电话：010—58556761 传真：
58556784

教育部教材局 电话：010—66096779（兼传真）

附件：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申报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申报表

基地所在学校或机构：_____

一、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研究范围							
相关学科在教育部重点学科 建设评估中的结果							
研究队伍基本情况	基 地 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学术专长/研究 领域
		手机				地址	
		电话				Ema i l	
	主 要 成员 (至 少 5 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学术专长/研究 领域

相关学科、学科教育、课程教材方面的代表性成果(每人2—3项)及其专业影响(同行评价、省部级以上获奖情况、被引用率、实践应用等)	
--	--

负责人及主要成员近年来承担的相关课题名称、批准单位、资助经费、起止时间等（每人不超过两项）	
参与有关课标（教学大纲）研制及教材编写、修订情况、课程教材政策咨询情况	

2016—2018 年毕业博士 生的毕业论 文题目、博 士后出站报 告题目，在 研项目名称	
二、未来五年建设规划	
基地职能 定位	
基地建设 主要目标	
研 究 重 点，包括 拟开展研 究项目名 称、选题 基本考虑	

支持保障 措施	
所在单位党委对基地负责人审 核意见 党委负责同志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基地所在学校或机构”，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单位。

2.“基地名称”，主要依据研究内容范围等命名，如“国家高校经济学教材重点研究基地”。

3.“相关学科在教育部重点学科建设评估中的结果”，指近年来与研究内容范围直接相关的学科（一个以上）在教育部重点学科建设评估中获得的等级类别。

4.“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学科、学科教育和课程教材三类，可以是研究论文，也可以是咨询报告、执笔起草的文件等。

5.“承担的相关课题”包括独立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的课题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

6.“基地职能定位”部分，要求阐述清楚机构性质、主要发挥什么作用。

7.“支持保障措施”部分，重点阐述所在学校、机构如何将基地作为一个实体性单位建设好，在人、财、物方面提供怎样的支持等。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9月28日印发